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对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裁及聘任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黄奕斌先生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, 其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以及工作经历都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职责要求。因此, 我们同意聘任黄奕斌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2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王文鼎先生、王鹏先生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,其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以及工作经历都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王文鼎先生、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(签字):	
熊焰	梁雨	薛健

年 月 日